

# 世新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

99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學業表現優秀，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辦理時機：每學期本校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達五人以上時辦理。
- 四、金額及名額：依教育部核配本校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，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八月至次年一月止；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檢具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前學期成績單（新生附大學畢業成績）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資料，向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程序：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審查委員會」），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學業成績、課外活動、操守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人之特殊表現等資料綜合討論，決定核發名單及獎學金金額。
- 八、核發程序：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於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核發名單簽核後辦理獎學金撥款，撥款方式於一個月內採一次撥發。
- 九、受獎學生如有以下情形，經陳報簽准後得終止其受獎資格：
  - （一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。
  - （二）行為不檢或經本校認定屬重大違失。
  - （三）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除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
- 十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